水文与水资源工程_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表

学院推免生 领导小组	组长		副组长		秘书	
	组员					
学院推免生工 作程序及日程 安排	1、9月13日成立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生考核小组。 2、9月13日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上报学院工作程序、日程安排和工作细则。 3、9月13-15日公布学院推免生工作程序、日程安排和工作细则,并组织学生报名,学生填写《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》,附成绩单、大学生英语四、六级证书、获奖证书、发表论文等证明材料,同时提交以身份证号_姓名.pdf格式的成绩单,扫描件发送至邮箱940864912@qq.com。学院负责审核学生材料,确定答辩名单,并在学院公示。 4、9月15日下午,组织成果加分项答辩,有加分项的同学参加答辩,答疑全程录音录像,并公示答辩结果。 5、9月16日,根据成绩评定原则排序并最终确定推荐名单上报。					
最终成绩评定 原则及排名办 法	 名额分配:根据学院推免生名额分配比例四舍五入计,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推免名额两名,大气科学(水文气象)专业推免名额两名。 最终成绩评定原则:最终成绩=课程成绩(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)+成果加分前三年必修课加权平均分:按正考成绩计算,不含体育。成果加分:《推免加分细则》列出的七个方面成果或荣誉加分的总和(某一方面成果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,原则上只取一项)。未通过成果加分项答辩的成果不纳入最终成绩计算。排名按最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。 成果加分项答辩要求:有加分项的同学需参加答辩,答辩内容需包含《推荐免试申请表》中所列的所有科研成果及竞赛获奖情况。答辩时长为10分钟,答辩全程录音录像。 					
备注						

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名: